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证券代码:002689 股票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2-007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08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4,20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7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99号”验资报告审核。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2年7月30日,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于洪支行、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招商银行沈阳北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01014180000610,截止2012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151,253,027.23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250188000003353,截止2012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33,254,425.5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招商银行沈阳北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4902874610201,截止2012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33,020,649.5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于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01009229200018131,截止2012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366,911,122.5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函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2-02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证券日报》先后发表了《浙大网新:股权激励存会计处理》、《浙大网新股权出售涉嫌利益输送》的文章,并引起相关媒体的转载。公司对上述报道中提及的问题做如下澄清:
一、澄清说明:
问题1:相关报道指出公司2011年业绩存“会计处理”。文中指出“投资者表示,浙大网新利用公众电网采购机会,不参加中邮便能轻松地持股比例减少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大大增厚2011年度业绩,会计处理方法明显”。
说明:
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497,417.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99,492.20元。其中2011年2月,因公司参股公司众合机电年内增资确认了相应投资收益7469万元,进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9日《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的通知问题一的要求进行的会计处理。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处理的。公司2011年会计处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通过人为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行为。
问题2:相关报道指出两位高管在股权激励解锁后“提前离场”。
说明:
公司个别高管离职行为属于公司高管个人行为及高管任期届满原因造成,与公司可能无法达成股权激励条件无关。
问题3:相关报道指出高管股权转让中“无形资产悄然蒸发”“涉嫌利益输送”……此番交易中,利益输送非常明显,明显是在掏空上市公司资产”。
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评估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0年以来,公司旗下分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该业务板块对公司的资源占用与公司内部资源有限性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且不同产品线存在一定的冲突。为了配合公司业务战略,最大程度地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合理分配,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优化,201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将从事华三网络产品分销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网易购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华康达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易高管理团队受让本次交易股权而成立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详细披露。
2)、本次股权转让系向子公司管理团队出售资产,为保证作价的公允性与决策的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222号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获得一致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评估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